

2014 天主教學校週聖誕聯合點燈活動「光與愛」繪畫徵稿比賽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落實「光與愛」的聯合點燈主題，作為 48 所天主教學校週的核心福傳與牧靈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天主教私立曙光女中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天主教私立曙光女中宗輔室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天主教私立曙光女中訓育組、藝能科教學研究會美術科。
- 六、 活動比賽：「光與愛」繪畫徵稿比賽。
- 七、 參賽資格：臺灣教區 48 所天主教學校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八、 徵稿規範：
 - (一) 繪畫主題：「光與愛」或「我就是光，我就是愛」或「上主就是光，上主就是愛」任選其中一項題目為繪畫主題。
 - (二) 稿件規格：
 1. 採各類畫紙，8 開格式，一律不可裱裝。
 2. 以創作為主，媒材不拘，作品限於平面創作。
 3. 請在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者資料。(參賽者資料表附於本比賽辦法後)。
- 八、 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初賽：臺灣教區 48 所天主教學校自行舉辦校內選拔。
 - (二) 複賽：每校選拔 2-3 件作品，將作品寄至承辦學校曙光女中宗輔室，由本校藝能科教學研究會美術科評審。
- 九、 獎勵：主辦單位提供 36 名個人之參賽獎狀、獎金
 - (一) 國中組
第一名：1200 元，第二名：1000 元，第三名：800 元，佳作：400 元（取 15 名）
 - (二) 國小組
第一名：1000 元，第二名：800 元，第三名：600 元，佳作：300 元（取 15 名）
- 十、 投稿方式：請將作品寄至承辦學校曙光女中宗輔室。並請於信封上註明：「光與愛」繪畫徵稿比賽。
寄送地址：300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。
- 十一、 截稿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31 日。

- 十三、 得獎名單於 2014 年 12 月 01 日公布於承辦學校曙光女中網站首頁。(若需延期，將另行通知)
- 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參賽之作品，概不退件。
- 十五、 若仍有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曙光女中宗輔室陳小姐／03-5325709 分機 250；
e-mail：kuki2330@sggs.hc.edu.tw
- 十六、 本比賽辦法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。

★參賽者資料表

1. 請將參賽資料表沿著虛線剪下，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〈參賽資料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〉。
2. 請將稿件寄送至：300 新竹市北大路 61 號（曙光女中宗輔室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光與愛」繪畫徵稿比賽）
3.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：03-5325709 分機 250，陳小姐。

組別：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參賽學校	
參賽主題： ☐ 「光與愛」 ☐ 「我就是光，我就是愛」 ☐ 「上主就是光，上主就是愛」			
學生姓名		年級	
指導老師		聯絡方式	